

《嵩明县城北片区SM-CBPQ1-C-01-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》公示

公示说明：《嵩明县城北片区SM-CBPQ1-C-01-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》经嵩明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按相关规定进行公示。

公示途径：嵩明县人民政府网站、嵩明县自然资源局公示栏

公示时间：2024年12月6日-2024年12月16日

意见反馈：本公示详细内容可向嵩明县自然资源局查询。对本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的形式将意见和建议反馈至嵩明县自然资源局，联系电话0871-67919226。

规划简介

区位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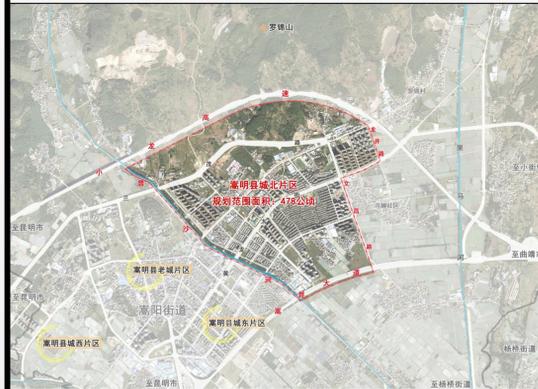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规划修改范围

涉及嵩明县城北片区SM-CBPQ1-C-01-01地块，位于嵩阳街道寺脚村兰茂路北侧。

二、控规修改原因

县民政局《关于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变更的请示》于2024年9月23日，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会议原则同意取消建设不具备实施的嵩明县救灾物资储备中心、嵩明县应急指挥中心单体建筑，依规做好规划变更。根据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嵩明县201800005号）审批方案，取消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及应急指挥中心后，项目容积率为0.33，低于规划条件容积率下限0.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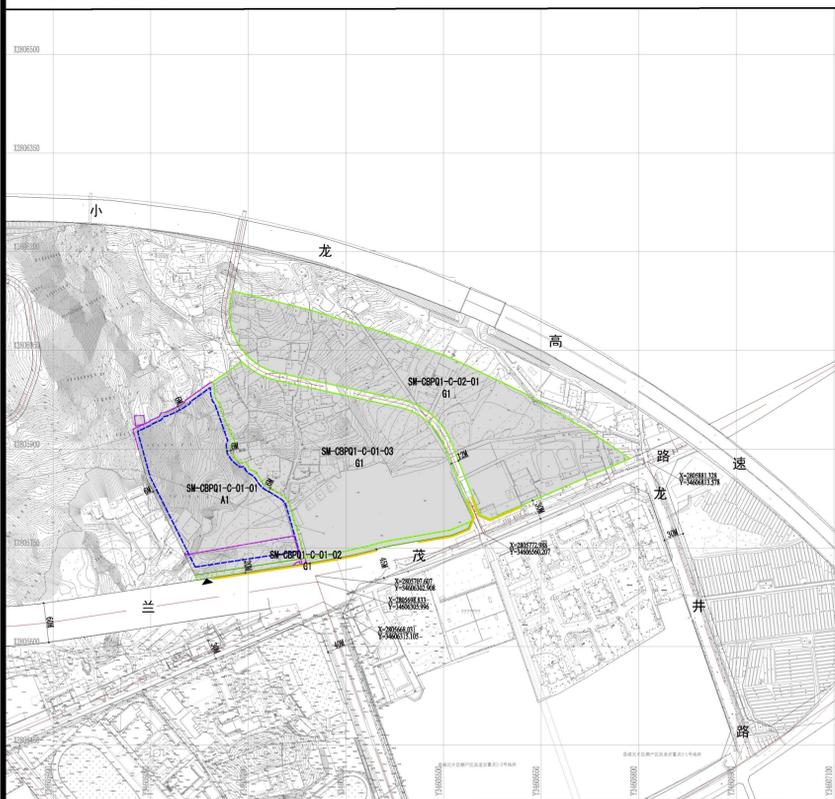
现建设单位向我局申请将规划条件中的容积率管控要求变更为 $0.3 \leq R \leq 1$ ，其余指标不变。该变更涉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，符合《昆明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之规定。



控规修改前后对比图

现行控规

嵩明县城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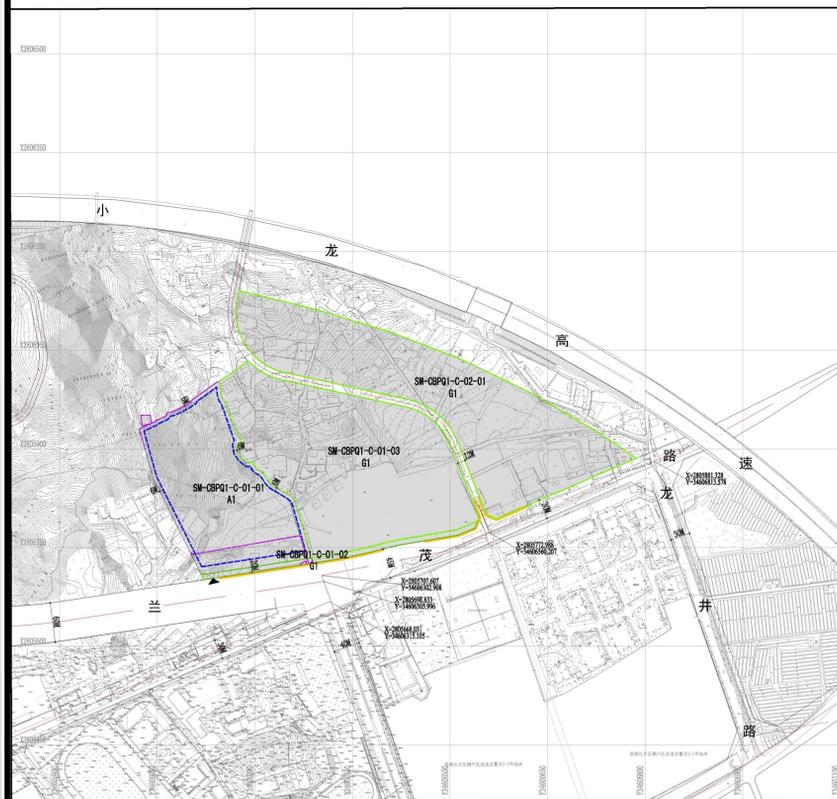


地块开发控制指标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建筑限高 (m)	绿地率 (%)	机动车泊位 (个) /100m ² 地上建筑面积	非机动车泊位 (个) /100m ² 地上建筑面积	配套要求	备注
SM-CBPQ1-C-01-01	A1	行政办公用地	41954	0.4 ≤ FAR ≤ 1	≤30	-	≥40	1.0	1.0	-	规划嵩明县民政事务中心（边界内外均有）现状寺脚社区 指标来源：嵩规条件（2018）012号

修改后控规

嵩明县城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



地块开发控制指标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建筑限高 (m)	绿地率 (%)	机动车泊位 (个) /100m ² 地上建筑面积	非机动车泊位 (个) /100m ² 地上建筑面积	配套要求	备注
SM-CBPQ1-C-01-01	A1	行政办公用地	41954	0.3 ≤ FAR ≤ 1	≤30	-	≥40	1.0	1.0	-	规划嵩明县民政事务中心（边界内外均有）现状寺脚社区 指标来源：嵩规条件（2018）012号

备注：详情请登录嵩明县人民政府网站、嵩明县自然资源局公示栏查询。